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九届董事会三十
五次会议前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
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
见：
一、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并就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交易双方遵循
了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亦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
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
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
议案》，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
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
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潘广成、卢卫红、娄爱东、李兆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